

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关外国人人身保护令的判例研究

任 越

内容提要:对外国人来说,可否向居留国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是他们能否享有基本人权的重要标志之一。这是因为外国人对被关押国的法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了解有限,更难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正当利益,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保护这个群体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外国人人身保护令这一问题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体现了对宪法的尊重,维护了司法独立,该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严格的推理和缜密逻辑有着很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外国人权利 人身保护令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任越,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

自海湾战争爆发以来,美国军方先后将来自数十个国家的数百名战俘及平民关押在美军在古巴基地的监狱里,其中不乏非交战国的战俘及平民。在虐囚丑闻被揭露以后,外界哗然,一些人权组织也积极活动,指责美国政府违反了国际人道法中反对虐囚的公约。^[1]近年来,先后有数起此类案件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受理,本文将以这些案例作为研究对象,探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外国人申请人身保护令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变化。

一 人身保护令在保护外国人人权中的作用

人身保护令是指司法机关按照法律规定保护居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一种司法程序。被拘押的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就其被逮捕、拘留、关押的合法性进行调查,法院若认定对其人身自由的限制无合法依据则应将其迅速释放。有关人身保护令的起源,一般认为可以追溯到英国 1215 年的《大宪章》第 39 款,“未经其同等身份人的合法审判或根据本国法律的裁决,任何自由人都不得被拘捕及坐监,或被剥夺其权利和财产……”^[2]其后,英国 1679 年颁布的《人身保护法》规定,法院可以签发人身保护令,而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羁押

[1] 大赦国际秘书长艾琳·汗指斥美军的基地监狱为“我们时代的古拉格集中营”。该组织在其 2005 年度报告中列举了大量事实,谴责美国政府漠视及违反人权的行径。参见 <http://archive.newsmx.com/archives/articles/2005/5/25/91015.shtml>。

[2] Magna Carta, (39). <http://www.britannia.com/history/docs/magna2.html>。

任何人。该法规定,逮捕须有法庭签发的附有逮捕理据的逮捕令,被捕人或其代表有权请求法庭发出人身保护令,命令被捕人在一定期限内须交法庭审讯,法庭应审查其监禁理由,如认为无正当理由可立即释放,否则法庭应依法定程序对被捕人进行审判。该法中所规定的保障人身自由的一些条款已成为今日很多国家宪政的基本原则,如法院应依照正当法律程序对违法者进行公正的审判等。目前,包括美国在内的普通法系国家的法院大多都有了签发人身保护令的权力。某些大陆法系的国家也有了保障公民无正当理由不得被拘留及在被拘留后一定期限内必须移交法院听证审理的法律规定。

美国的人身保护令制度等一系列保护人权的司法程序源于其宪法。《宪法》第1条第9(2)款中规定:“除发生叛乱或侵略情况出于公共安全的需要外,不得中止人身保护令之特权。”此外,《宪法第四修正案》也规定了“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第五修正案》“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延展至美国各州政府。除宪法外,美国其他法律也有关于在押人人身保护方面程序上的规定。如《联邦刑事诉讼规定》规定,执法机关必须“在无不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将被捕人立即送往“最近的法官处”,由法官以开庭的形式对嫌疑人进行“初次聆讯”,由起诉方解释逮捕理由,法官则要告知被告应享有的权利,并决定被告是否能够保释。

人身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最初只局限于有一定身份地位的人士,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渐扩展到所有的公民或国民,不少国家合法居住的外国侨民也享有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权利。通常来说,外国人可以大致分为三类:一类是已经拥有所在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合法侨民,这些外国人在实行人身保护令的国家里一般已经享有人身保护令的权利;另一类是合法入境作短暂停留的访客,这类人根据国际法的惯例,是否享有人身保护令权利应视拥有司法管辖权国家的法律而定;还有一类是非法入境的外国人,对于这类人,一些国家如美国的法院判例常常是含糊不清的。具体做法往往与特定的历史环境及当事人的具体情况有关。此外,在美国,还有一类是被羁押在诸如美军基地里的外国战俘及平民。不同于美国本土的是,关塔那摩美军基地只是美国根据地役权在古巴的租借地,美国对它没有主权。因此,除了军事法庭,关押在那里的外国人往往无法得到任何其他联邦法院的审讯。本文将重点探讨这类外国人是否能够向美国联邦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

对外国人来说,可否向居留国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是他们能否享有基本人权的重要标志之一。无论是合法侨民还是访客,其人身自由及基本人权都理应得到东道国政府的尊重及保障。而根据《日内瓦公约》第3条第1款的规定,所有不涉及参战的人员,包括已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在一切情况下都应给予人道主义的待遇,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到歧视,尤其是不得对其生命及人身施以暴力。换句话说,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在人权问题上不应该存在着双重标准,即使对战俘也应该如此。上面提到的美国《宪法》第1条中的“不得中止人身保护令”条款表明,在正常情况下,人身保护令在美国应该是人们应享有的特权。它实际上是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否使居留该国的人们能够在法律的保护下充分享有人身自由的根本保障。人身保护令可使被拘押者免受所在国政府不正当权力的侵害。而外国人由于他们在居留国的特殊性,这种保障就尤为重要。

首先,对于普通的外国人来说,通常由于其对所在国法律制度的不甚了解,所能拥有的法律资源也有限,以至于他们很可能在所在国执法机关面前显得格格外无能为力,而且也较该国公民更难以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其次,由于生活习惯和文化传统的不同,外国人往往成为一些因误解而引起的纠纷的受害者。在美国,仅仅由于语言障碍而发生的悲剧就不在少数。此外还有那些因肤色、信仰等不同而产生的对外国人的歧视,如 19 世纪时对华人劳工的歧视,以及今日一些美国人对伊斯兰教信徒的误解,将他们同恐怖主义分子建立起了某种联系等。这种因歧视而遭到逮捕拘留的外国人更加需要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由训练有素而又公正的法官审核他们的案件,以确定他们是否应该立即被释放,或启动正当法律程序审理他们的案件。

外国人应该享有人身保护令还有一层意义就是他们是相对于本国人来说更易受伤害的一个群体,这种情况在该外国人的国籍国与其居留国发生严重冲突乃至交战时表现得尤为突出。譬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居住在美国的日本侨民就曾遭受过美国政府的不公正待遇。即使是在非战争时期,如果居留国的经济或者社会发生较大的混乱,人们往往会迁怒处于弱势的外国人群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国未能对外国人提供人身保护令这样的人权保障,这些外国人将很容易成为牺牲品。

应该强调的是,外国人可以享有人身保护令的权利对于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来说也是非常有益的。从国家利益和国际形象的角度上看,一个国家如果能够向外国人提供较为完善的人权保障,并且用人身保护令这样的司法手段加以巩固,毫无疑问将更能吸引外国投资者和旅游者。此外,还可以提升该国在国际上的正面形象,有助于各国民间交往。

二 历史上美国联邦法院对外国人申请人身保护令的裁决

人权保障体系的完善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欧洲现行的很多人权保障制度在 19 世纪以前基本上是不包括外国侨民的,美国也是如此。在南北战争以前,连美国本土的有色人种的基本人权也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

美国历史上涉及外国移民因申请人身保护令而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的案例并不算多,其中不少是有关外国人被递解出境的案件。美国《移民及国籍法》第 106 条(a)(10)款规定,任何面临被递解出境的外人均可以申请人身保护令程序提请法院司法审查。^[3]当然,法院并不都接受外国人人身保护令的申请。譬如 1921 年,有 6 名意大利人和波兰人就被联邦法院以涉嫌持伪造签证入境拒绝了他们申请人身保护令的诉求,将他们及大约 50 名相同情况的移民递解出境。^[4]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最高法院受理了奎林等侨居美国的德国人人身保护令的申诉。奎林等人均出生在德国,都曾在美国侨居。20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初,他们先后回到了纳粹德国并在柏林接受了进行颠覆破坏的训练。随后,他们携带着爆炸物定时器及纳粹德国给他们的活动经费偷渡至美国并奉命破坏美国的军事工业等目标。联邦调查局在芝加哥和纽约等地将其拘捕并交由一个根据美国总统行政命令建立起来的军事法庭审讯。他们以这种审讯不合法等理由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请人身保护令,被拒后又上诉至最高法院。法院在认真地听取了口头辩论之后,判决他们被军事法庭审判的合法性,他们的罪名成立,受到

[3]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8 U. S. C. 1105a, 106(a)(10).

[4] May 12, 1921, *The New York Times*, p. 22.

关押也是合法的,从而驳回其人身保护令申请。^[5] 该案的意义在于最高法院肯定了总统的行政命令的合宪性。这项命令任命了一个特别军事法庭,用于审理那些犯有战争罪行的人。根据这项命令,所有美国交战国的公民和国民,所有服从或参加该交战国行动的人,以及所有在战时潜入或试图潜入美国从事诸如颠覆、间谍、敌对或战争行为的人,都将被特别军事法庭审讯,而联邦法院将拒绝受理他们的申诉。也就是说,如果按照奎林案的立场,那么被关押的外国人一旦在军事法庭上被认定为敌对战斗人员,将没有资格向联邦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在其后另一个案子里,最高法院确认了奎林案中关于国会设立特别军事法庭审讯外国战俘的合法性。该案涉及日军在菲律宾的一个高级指挥官的人身保护令申请,其中一个问题是关于《日内瓦公约》的一个规定,即对战俘的审讯应由该国审讯本国军人的军事法庭审理,该日本战俘据此认为对他的审讯不合法。就此,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认为,公约的这一规定是针对已经成为战俘的人在关押期间所发生行为,而不是他所犯的战争罪。^[6]

有关敌对国的外国人能否享有美国宪法中规定的人身保护令保护的案例,最著名的应该是1950年的约翰逊诉艾森特拉格(*Johnson v. Eisenstrager*)案。^[7] 艾森特拉格等人是德国人,在中国因从事敌对美国的被美军逮捕,并在中国经美国军事法庭审判后押至战后的德国服刑。该案的关键在于美国联邦法院是否可以接受敌方的外国人因在美国境外被逮捕、审讯和关押而提出的有关人身保护令的申请。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区分了公民和外国人的宪法权利,外国人中又对友好国和敌对国侨民、合法居留的敌对国侨民以及从未在美国居住的敌对国国民加以界定,指出那些从未在美国管辖权之内生活过的敌对国国民不得享有美国宪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这一案件对以后的外国人人身保护令的案件产生了重大影响,在2004年的拉索尔案件之前,美国法院一直坚持该案的判决,认为在美国本土外的外国人不得向美国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

在此之前,最高法院曾在1948年的阿林斯诉克拉克一案中,就关押在纽约埃里斯岛上的大约120名德国人申请人身保护令做出判决。最高法院认为尽管哥伦比亚特区的联邦地区法院的管辖权不在纽约市,但它仍然可以就关押在埃里斯岛的德国人申请的人身保护令拥有管辖权。^[8] 这是最高法院对于美国《宪法》第3条中关于联邦法院管辖地问题的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解释,它为以后身处哥伦比亚特区的联邦地区法院能否受理远在古巴关塔那摩的外国战俘和平民的案件做出了一个注解。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美国宪法只是笼统地提出“人民”这一概念,并没有具体区分公民、国民、侨民或外国人,这使得人们对外国人是否在美国宪法保护之内产生了疑问。针对这一问题,在1990年的一个案件中,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在其代表法院的意见书里就受美国宪法保护的“人民”作了如下界定:“受《宪法第四修正案》及第一、第九修正案保护的‘人民’……是指这样一群人:他们是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者跟这个国家建立起了充分的联系使其被认为是这个国家的一部分。……现有的历史数据表明,《宪法第四修正案》[即‘人民保护其人身、住房、文件和财物不受无理搜查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的目的是保护美国人民免受本国政府的专制行为的侵害。从来没人认为这项条款应该限制联邦政府对美国境外的外国人

[5] *Ex parte Quirin*, 317 U.S. 1 (1942).

[6] *Application of Yamashita*, 327 U.S. 1 (1946).

[7] *Johnson, Secretary of Defense et. al. v. Eisenstrager alias Ehrhardt et. al.*, 339 U.S. 763 (1950).

[8] *Ahrens v. Clark*, 335 U.S. 188 (1948).

采取行动。”^[9]在这个案件里,最高法院认定受美国宪法保护的人是指美国公民及居住在美国的外国人。而对于没有在美国定居的外国人,联邦法院对其是否应该享有宪法保护的立场是模糊的。在 1990 年的美国诉戴维斯(United States v. Davis)一案中,法院指出对于联邦法律是否可以适用于在境外的外国人被告,应该看该被告是否同美国有充分的关联。^[10]

1996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两项法律:《1996 年反恐及有效死刑法》和《1996 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11]这两项法律极大地限制了联邦法院对行政部门有关外国人递解出境的管辖权。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两项法律对于非法移民或从事反美活动的外国人来说是非常不利的。这反映了美国主流社会自冷战结束以来逐渐趋于保守和在非法移民问题上走向强硬的变化。

客观地讲,美国宪法对其条款的适用是否包括外国人并无明文规定,在长达两个世纪的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中也难以断定其适用性。^[12]有时候最高法院裁定美国宪法的规定适用于外国人,有时候它又支持一些州对外国人采取一些不利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在宪法上是不允许针对其本国公民的。尽管如此,美国联邦法院在“9·11”事件以前,对于外国人能否享受美国宪法中有关人身自由的保护基本上是持肯定态度的。最高法院苏特大法官的看法是,“一个多世纪以来,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侨民享有正当程序条款中的保护权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1893 年的方于亭(音)诉美国案和 1903 年的日本移民案表明,对外国侨民人身财产应根据[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给以保护已无任何疑义。”^[13]当然,有关外国人这一问题的焦点不在于他们是否是合法居住在美国的外国侨民,甚至不在于这些侨民是否属于与美国交战国的公民,而在于那些从事反美活动并在美国境外被捕拘押的外国人。后者是否能够得到保护才是外国人人身保护令的最大争议所在。“9·11”事件以来的事实表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美国的行政立法部门在这一问题上常常表现出相左的立场。

三 法院与白宫的较量:在关塔那摩被关押的 外国人人身保护令的案例

自海湾战争以来,在有关被美军关押之外国人有无权利享受人身保护令的问题上,美国国内存在着针锋相对的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人身保护令应视为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不论他是公民、永久居民、游客还是被关押的外国人犯。另一种观点则从美国宪法是否应该保护美国的敌人说起,认为这些被美军俘获的人的权利根本就不在美国宪法保护之列,更不要说人身保护令了。不仅如此,这派中的极端者甚至认为这些“恐怖分子嫌疑人”连日内瓦公约的保障都不应该有。^[14]

[9] United States v. Verdugo-Urquidez, 494 U. S. 259 (1990), in Curtis Bradley and Jack Goldsmith, eds., *Foreign Relations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NY: Aspen Publishers, 2003, p. 502.

[10] United States v. Davis, 905 F. 2d 245(9th Cir. 1990), in Bradley and Goldsmith, op. cit., p. 510.

[11] Anti-terrorism and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Act of 1996, Pub. L. No. 104 - 132, 110 Stat. 1214 (1996); Illegal Immigration Reform and Immigrant Responsibility Act of 1996, Pub. L. No. 104 - 208, 110 Stat. 3009 (1996).

[12] Trevor Morrison, "Removed from the Constitution? Deportable Aliens' Access to Habeas Corpus under the New Immigration Legislation", 35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p. 697.

[13] Demore v. Kim (01 - 1491), 276, F. 3d 523.

[14] Andrew C. McCarthy, "The New Detainee Law Does Not Deny Habeas Corpus", *National Review Online*, October 3, 2006.

(一) 拉索尔诉布什案(Rasul v. Bush, 2004)

该案是此后引发的一系列有关外国人人身保护令问题的诉讼的经典案例。拉索尔等4人是英国和澳大利亚公民(另外还有一起涉及12名科威特人的奥达诉美国[al Odah v. U. S., 542 U.S. 466(2004)]案也一并审理),被美军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逮捕后关押在位于古巴的美军基地监狱。他们的家人在得知此事后,向美国联邦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要求法院宣布对他们的拘留属于违宪。他们声称美国政府将拉索尔等人在没有律师辩护和法庭审理的情况下被无限期地关押,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联邦地区法院否决了他们的申请,裁定关押在美国领土之外的外国人不能向美国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该案的关键在于,美国联邦法院是否可以受理关押在美军基地的外国人有关人身保护令的上诉,最高法院以6票对3票推翻了下级法院的裁决。斯蒂文斯大法官在回顾了自17世纪中期以来普通法的一系列案例后,认为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权利应当扩及所有主权管辖范围内的地域,而因为美国对基地拥有“完全的管辖权和控制”,联邦法院当然拥有管辖权。斯蒂文斯大法官进一步指出,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不局限于美国公民,因此在美国境外被捕获并关押的外国人同样可以享有人身保护令的特权。^[15]

由于这一案件推翻了自艾森特拉格案以来非军事法院不介入美军基地关押的囚犯的原则,最高法院首先对这两个案子进行了区分。以斯蒂文斯大法官为首的多数派意见认为,艾案涉及的是敌对国公民,而拉案涉及的不是与美国有交战关系之国家的公民;艾案中申诉方从未在美国住过,在美国境外被抓获并经美国境外的军事法庭审判,而且这些外国人否认他们对美国有敌对行为,从未经任何法庭审判,因此也从未被判有任何犯罪行为;艾案中的申诉方一直被囚禁在美国境外,而后的关押地是处在美国的管辖权和控制之下。基于上述以及其他一些理由,最高法院认为两案的情况应区别对待。

该案在判决之后即在美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当时大多数美国人在“9·11”事件的影响下,很难对关押在基地的恐怖主义分子和他们的协从者产生同情心。尤其是该案判决发生在虐囚事件被曝光之前。支持者强调拉索尔等人长时期未经审判即被关押在美军监狱是剥夺了他们应有的人权。而事实上,正如最高法院在其多数人意见书的脚注里所说的,拉索尔本人和另一名英国人在本案判决之前已经被遣返回英国,而英国当局并未有任何指控就将其释放了。^[16]反对者则认为在押的外国人属于敌对的战斗人员,不应该享有美国宪法所赋予其公民和永久居民的人身保护令特权。

(二) 汉姆丹诉拉姆斯菲尔德案(Hamdani v. Rumsfeld, 2006)

萨利姆·艾哈迈德·汉姆丹曾是本·拉登的私人司机,在阿富汗被捕后被关押在监狱里,他向联邦地区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但在联邦法院还没审理他的案件之前,他已经受到了一个军事法庭的聆讯,该法庭将他的身份定为“敌对战斗人员”。数月后,联邦地区法院受理了他的人身保护令的请求,并裁决在他被军事法庭审判之前,首先应该被确定是否具有《日内瓦公约》中所规定的战俘身份。联邦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裁决,理由是该公约不对联邦法院产生约束力,而且审判他的军事法庭也已经得到了国会的授权。因此,摆在最

[15] Rasul v. Bush, 542 U.S. 466(2004).

[16] Steven C. Welsh, “Supreme Court Guantanamo Decision”, June 30, 2004, Center for Defense Information. <http://www.cdi.org/news/law/gtmo-sct-decision-pr.cfm>.

高法院面前的一个关键的法律问题就是,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各权利究竟不适用于美国联邦法院?对于这个问题,最高法院以 5:3 的票数肯定了联邦法院有权通过人身保护令保障《日内瓦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本案的意义在于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日内瓦公约》作为国际人道法的一部分,对最高法院的判例应该有效力。而军事法庭非经特别授权,必须服从美国的一般法律和国际法中的战争法。由于在对汉姆丹案的审理过程中该军事法庭违反了这两类法律,其审判应属无效。该案通过这种方式强调了联邦法院对军事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管辖权,同时也制衡了美国行政和立法权力。值得注意的是,首席大法官罗伯茨由于曾以上诉法官的身份参与了对此案审理而没有对此案投票,而被认为是保守派的大法官斯卡利亚、汤玛斯和阿力托均投了反对票。

(三)《2006 年特别军事法庭法》

在拉索尔和汉姆丹等案判决之后,美国政府意识到这些判例对其反恐战争不利,布什极力推动美国国会两院制定新的法律以抵消最高法院判例的影响,《2006 年特别军事法庭法》就在这种形势下出台了。布什在签署该法案时说,该法是反恐战争中最重要法律之一。^[17] 这条法律颁布执行后,关押在美军基地的外国人将不再能申请人身保护令,也就是说,那些被错误地关押在那里的人将不再有为自己的清白辩护的机会。而更为严重的是,除了特别军事法庭外,联邦法院将不再对这些人有司法管辖权。“对于那些被美国以敌方战斗人员身份正当拘留或正在以该种身份接受审查的外国人或其代理人所提出的有关人身保护令的请求,任何法院、大法官或法官将无听证或考量的管辖权。”^[18]

这种做法严重损害了美国自 19 世纪初由马布里诉麦迪逊案所建立起来的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同时,该法还直接和间接地限制了那些在押的外国人根据《日内瓦公约》所拥有的上诉权利。因此,它自然而然地引起了美国自由派人士的强烈抨击。《纽约时报》的一篇社论指出,《2006 年特别军事法庭法》“会赋予布什先生可以不经指控而关押几乎任何他想关押的人的权力,给了他单方面解释《日内瓦公约》的权力,给了他授权酷刑审讯的权力,也给了他拒绝还数百名被错误关押的人应有的公正的权力”。^[19]

根据这项法律,在美国领土管辖权之下的外国人将失去运用人身保护令保障自己人身自由的权利。但是,正如一位美国人权学者所说,人身保护令不是美国宪法专有,它之所以写进美国宪法是因为在 18 世纪美国宪法制定时它已经是一项广为认可的原则了。这位学者强调说,《2006 年特别军事法庭法》剥夺了外国敌对战斗人员的这项权利,并把它的效力追溯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是一种很明显的报复行为。当一个国家不经正当程序就宣布谁是恐怖主义者时,这个国家就成为一个危险的国家了。自由的人们谁会拥护一个可以把人关押起来然后把牢门的钥匙扔掉的国家呢?^[20]

不言而喻,这项法律也激起了更多的人通过法律程序挑战它的合宪性,日前刚刚结束审理的布迈丁案就是一例。

[17]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6/10/20061017.html>.

[18] *Military Commissions Act of 2006*, Sec. 7; and, 28 U.S.C. § 2241(e).

[19] Editorial, “Rushing Off Cliff”,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8, 2006.

[20] Greg Moses, “The Infallible Empire: Junking Habeas Corpus”, *Counterpunch*, October 3, 2006. <http://www.counterpunch.org/moses10032006.html>.

(四) 布迈丁诉布什案(Boumediene v. Bush)

该案的关键问题,一是在于《2006年特别军事法庭法》是否违反宪法中关于人身保护令可能被中止的规定,二是该法是否可以被解释为联邦法院对在押外国人的人身保护令申诉没有管辖权,三是被关押在美军基地的人是否享有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中“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自由和《日内瓦公约》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四是在要求废止《2006年特别军事法庭法》中有关条款的情况下,被关押的人可否质疑有关该法的司法审查是否充分。

2002年,拉克达尔·布迈丁和其他5位阿尔及利亚人被波斯尼亚警方拘捕,因为美国情报官员怀疑他们涉嫌攻击美国在波斯尼亚的大使馆,美国政府旋即将其定为反恐战争中的敌方战斗人员并将其关入美军基地。布迈丁等人以美方违反了美国宪法中正当程序条款、多项法律和条约、普通法原理及国际法等为由向联邦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支持美国政府的立场,以布迈丁等人是关押在海外军事基地的外国人为由,拒绝了他们的申请。该法院的解释是,美国宪法所赋予人民的各种权利不适用于美国本土外的外国人,而美军租借地不属于美国领土范围,联邦上诉法院也持同样立场。随后,由于最高法院在拉索尔诉布什案中裁决在押外国人享有人身保护令的权利,这个案件又一次上诉至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布迈丁一方认为《2006年特别军事法庭法》不适用于他们的案子,而且即使适用,它也违反了宪法中的不得中止人身保护令条款,也就是美国《宪法》第1条第9款中规定的“除发生叛乱或侵略情况出于公共安全的需要外,不得中止人身保护令之特权”。上诉法院否定了布迈丁一方的说法,认为《2006年特别军事法庭法》的目的之一就是否定最高法院在汉姆丹诉拉姆斯菲尔德案中的裁决。上诉法院认为,宪法中的不得中止人身保护令条款是针对1789年的美国而定的,而人身保护令在1789年是无法应用到像这样一块从外国政府租借来的军事基地上的。对于联邦最高法院来说,一个不同寻常的举动是,在它已经拒绝了布迈丁一方要求其调阅卷宗请求的3个月之后又接受了这项请求。

此案在美国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有383位欧洲议员认为该案可以简单地归结为一个问题,即“在政府与个人的关系中,以限制政府行为为目的的法律体系能否在恐怖主义的威胁下生存下去?”^[21]在美国国内,《2006年特别军事法庭法》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也纷纷撰文,以期影响最高法院的判决,它已经成为行政立法部门同法院的一场较量。2008年6月12日,联邦最高法院以5:4的微弱多数判决《2006年特别军事法庭法》违反了美国宪法中的不得中止人身保护令条款,同时判决羁押在关塔纳摩的外国人有权享有受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保护,他们不能仅仅由于是外国战斗人员或被关押在关塔纳摩就被剥夺根据不得中止人身保护令条款所享有的权利。^[22]

四 对美国联邦法院有关外国人人身保护令立场的反思

毋庸赘言,美国联邦法院在对外国人基本人权保障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虽然并不是所有的外国人都能够享有同美国公民一样的人权,但至少宪法的层面上,绝大多数外

[21] Linda Greenhouse, "Fight Over Guantanamo to Return to High Court,"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ember 3, 2007.

[22] The Oyez Project, *Boumediene v. Bush*, 553 U. S. (2008), http://www.oyez.org/cases/2000-2009/2007/2007_06_1195/.

国人可以享有诸如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从以上的最高法院判例中可以看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往往成为处于弱势的外国囚犯人身自由权利的最后保障。法院以宪法尤其是被称为人权法案的宪法前十条修正案为依据,将其适用于在押的外国人,使他们得到较为公正的待遇。正像肯尼迪大法官在撰写扎德维达斯诉戴维斯(Zadvydas v. Davis,2001)一案的少数意见词中所指出的那样,“作为在我们管辖权范围的人,外国侨民理应受‘正当程序’条款的保护。该条款中所指的自由权包括了被非法或强制性限制人身自由或关押的人的保护”。^[23]

在国际及美国国内人权组织的推动下,同时也由于法官们的个人信仰,美国联邦法院对于关押在美军基地的外国人人身保护令问题不时表现出与美国行政、立法机关不同的立场。这是由美国联邦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不同于美国总统及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受任期的限制,美国联邦法院法官实行终身制。这就使得法官们不必受到国内外政局和国内选民政治情绪的左右,而根据自己的哲学观和对美国宪法及法律的理解判案。美国联邦法院所拥有的司法审查权可以使他们对美国国内立法和行政进行违宪审查,以捍卫美国宪法在美国境内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虽然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联邦法院并不能完全免于来自行政和立法机关的压力及干扰,但至少在一些关键的宪法问题上,法院可以保证其司法独立性。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attitude changes of the U. S. Supreme Court on applications of *habeas corpus* by aliens, with a focus on the most recent cases concerning the alien detainees in the U. S. Naval Base in Guantanamo Bay. It argues that whether aliens can apply for a writ of *habeas corpus*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an indication of whether they may enjoy basic human rights there. This is mainly because aliens are vulnerable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limited knowledge about the lega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conditions of the country.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the U. S. Supreme Court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safeguarding aliens' right to *habeas corpus*.

(责任编辑:支振锋)

[23] *Zadvydas v. Davis* (99-7791), 185 F. 3d 279 and 208 F. 3d 815.